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3號

原告 葉淑華

被告 林藝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